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055,805	2,120,846
銷售成本		<u>(2,075,771)</u>	<u>(1,953,980)</u>
毛利／(毛損)		(19,966)	166,8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7,692	5,6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13)	(9,750)
行政支出		(78,970)	(73,237)
已終止項目之專業支出		—	(21,3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1,488)	(6,432)
融資成本	7	<u>(25,716)</u>	<u>(36,470)</u>
		(91,761)	25,270
資產減值撥備	6	<u>(60,697)</u>	<u>(13,25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52,458)	12,014
稅項	8	<u>(140)</u>	<u>(13,515)</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52,598)	(1,5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9	<u>(22,289)</u>	<u>7,18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74,887)</u>	<u>5,685</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6.5 港仙)</u>	<u>0.6 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14.4 港仙)</u>	<u>(0.2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300	736,0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091	43,279
無形資產		10,345	22,716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	2,4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53	2,399
		<u>712,789</u>	<u>806,948</u>
流動資產			
存貨		353,832	526,83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68,495	207,724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	12	53,394	118,451
應收貸款流動部分		—	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18	21,3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09	9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592	4,080
衍生金融工具		382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758	31,031
		<u>532,780</u>	<u>910,5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342,022	507,8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48	53,143
銀行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284,033	303,183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銀行貸款	12	53,394	118,451
衍生金融工具		—	3,325
應付稅項		21,265	18,635
		<u>744,262</u>	<u>1,004,593</u>
流動負債總額		<u>744,262</u>	<u>1,004,593</u>
流動負債淨額		<u>(211,482)</u>	<u>(94,0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1,307</u>	<u>712,882</u>

	二 零 零 九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幣 千 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61,144	96,68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53,483</u>	<u>54,44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4,627</u>	<u>151,132</u>
資產淨值	<u>386,680</u>	<u>561,75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5,789	105,789
儲備	<u>280,891</u>	<u>455,961</u>
權益總額	<u>386,680</u>	<u>561,75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呈報基準／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為港幣174,887,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211,482,000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當前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正採取以下方案：

- (a)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為數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0,000,000元)之額外銀行信貸以及將其現有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處於後期磋商階段。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與銀行就上述銀行融資信貸簽訂意向書；
- (b)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就其未能遵守契約規定而獲若干銀行授予豁免權；
- (c)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20,000,000元出售其位於香港之若干辦公室大樓，而本公司董事亦已採取策略以出售本集團其他非核心資產；及
- (d)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縮減營運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營運所需並支付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信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相關調整。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方法編撰，惟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投資乃以公平值計算。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某些特定情形需要採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和額外披露外，採用這些新詮釋和修訂對這些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可沽售之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置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置衍生工具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修改不一致的地方，並澄清用語。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結論為，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引致新增或修訂資料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則可能令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此等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及零件		公司		總計		家庭電器產品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55,805	2,120,846	-	-	2,055,805	2,120,846	340,198	300,072	2,396,003	2,420,918
其他分部收入	7,489	2,040	-	-	7,489	2,040	-	-	7,489	2,040
總計	<u>2,063,294</u>	<u>2,122,886</u>	<u>-</u>	<u>-</u>	<u>2,063,294</u>	<u>2,122,886</u>	<u>340,198</u>	<u>300,072</u>	<u>2,403,492</u>	<u>2,422,958</u>
分部業績	<u>(153,615)</u>	<u>93,624</u>	<u>(302)</u>	<u>(332)</u>	<u>(153,917)</u>	<u>93,292</u>	<u>(21,741)</u>	<u>8,319</u>	<u>(175,658)</u>	<u>101,611</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30,203	3,579	-	-	30,203	3,579
未分配支出					(3,028)	(48,387)	-	-	(3,028)	(48,387)
融資成本					(25,716)	(36,470)	(239)	(400)	(25,955)	(36,8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458)	12,014	(21,980)	7,919	(174,438)	19,933
稅項					(140)	(13,515)	(309)	(733)	(449)	(14,248)
年度溢利／(虧損)					<u>(152,598)</u>	<u>(1,501)</u>	<u>(22,289)</u>	<u>7,186</u>	<u>(174,887)</u>	<u>5,685</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193,866	1,567,060	-	-	1,193,866	1,567,060	11,971	115,211	1,205,837	1,682,271
未分配資產									39,732	35,204
總資產									<u>1,245,569</u>	<u>1,717,475</u>
分部負債	376,518	497,943	9	9	376,527	497,952	9,043	63,047	385,570	560,999
未分配負債									473,319	594,726
總負債									<u>858,889</u>	<u>1,155,725</u>

(b) 按地區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

	美洲		歐洲		亞太區國家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47,920	1,187,108	326,538	665,456	548,722	519,569	72,823	48,785	2,396,003	2,420,91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32,752)	(39,009)	(96,786)	(93,022)	(171,362)	(159,038)	(39,298)	(9,003)	(340,198)	(300,072)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u>1,415,168</u>	<u>1,148,099</u>	<u>229,752</u>	<u>572,434</u>	<u>377,360</u>	<u>360,531</u>	<u>33,525</u>	<u>39,782</u>	<u>2,055,805</u>	<u>2,120,846</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對銷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後，扣除折扣及退貨的售出貨品發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綜合收益表所載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零件	2,055,805	2,120,84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產品	<u>340,198</u>	<u>300,072</u>
	<u>2,396,003</u>	<u>2,420,91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手續費收入	—	250
銀行利息收入	174	1,504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43	153
匯兌差額淨額	9	1,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9,88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1,922
銷售廢料及原材料	7,287	—
其他	<u>193</u>	<u>571</u>
	<u>37,692</u>	<u>5,619</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05,318	2,224,861
存貨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4,236	1,8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6,745	2,399
	<u>10,981</u>	<u>4,201</u>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遠期貨幣合約淨額	(382)	3,325
銷售成本	<u>2,415,917</u>	<u>2,232,387</u>
折舊	66,813	73,333
攤銷：		
軟件開發成本*	75	75
商標*	282	28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81	967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8,330	11,280
本年度開支	2,115	4,789
	<u>10,445</u>	<u>16,069</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核數師酬金	3,771 1,180	4,401 1,24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0,378	166,1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86	2,446
減：沒收供款**	—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u>2,386</u>	<u>2,446</u>
	<u>162,764</u>	<u>168,586</u>
資產減值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7,409	—
無形資產減值	7,551	—
應收賬款減值	10,17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558	—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	13,256
	<u>60,697</u>	<u>13,2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5,098	—
	<u>65,795</u>	<u>13,25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u>(29,886)</u>	<u>3,968</u>

- * 本年度的軟件開發成本及商標攤銷以及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已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銷售成本」。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其日後的僱主供款(二零零八年：零)。
- # 本附註所列披露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已扣除／計入金額。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支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信貸	25,361	35,518
融資租賃	<u>594</u>	<u>1,352</u>
	25,955	36,870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9)	239	400
綜合收益表所載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u>25,716</u>	<u>36,470</u>
	25,955	36,870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提。經調低的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並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源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3,113	5,9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93)	(158)
當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費用	1,142	8,362
遞延	<u>(2,722)</u>	<u>(622)</u>
年度稅項費用	140	13,515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其家庭電器產品部門，該部門為獨立業務分部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業務之一部分。由於本集團計劃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電子產品及零件業務，故決定終止其家庭電器產品業務。

家庭電器產品業務於本年度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40,198	300,072
開支	(350,096)	(291,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5,098)	—
存貨撥備	(6,745)	—
融資成本	(239)	(40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1,980)	7,919
稅項	(309)	(73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22,289)</u>	<u>7,186</u>

家庭電器產品業務錄得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1,547	5,439
投資活動	417	2,650
融資活動	3,097	2,048
現金流出淨額	<u>5,061</u>	<u>10,137</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港仙)	0.7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港幣22,289,000元)	7,186,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7,889,962</u>	<u>979,068,044</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74,887,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為港幣5,685,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7,889,962股(二零零八年：979,068,044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152,59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01,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7,889,962股(二零零八年：979,068,044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有關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78,674	195,589
應收票據	—	12,135
	<u>78,674</u>	<u>207,724</u>
減值	(10,179)	—
	<u>68,495</u>	<u>207,724</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日，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則最多為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償還款項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鑑於前述措施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大批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0至30日	45,221	66	126,393	61
31至60日	7,948	12	32,993	16
61至90日	11,192	16	16,950	8
超過90日	4,134	6	31,388	15
	<u>68,495</u>	<u>100</u>	<u>207,724</u>	<u>100</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免息及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無追溯權基準將港幣53,39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8,451,000元)的貿易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交由銀行追收現金。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應收保付代理賬款，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有關擁有應收賬款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未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訂明的金融資產撇除確認條件。因此，本集團應收保付代理賬款的銀行貸款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保付代理貸款由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以及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互相作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到期日介乎60至90日。概無就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作出減值。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應收保付代理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23,493	40,172
31至60日	7,276	31,231
61至90日	12,993	36,728
超過90日	9,632	10,320
	<u>53,394</u>	<u>118,451</u>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0至30日	123,488	36	230,043	46
31至60日	24,509	7	66,951	13
61至90日	7,346	2	67,128	13
超過90日	186,679	55	143,734	28
	<u>342,022</u>	<u>100</u>	<u>507,856</u>	<u>100</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120日內結清。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比較數字

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假設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運作。

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概要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對其核數報告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已考慮關於採納持續經營之會計準則為基礎編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的披露及表達下列意見。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敬希閣下垂注與編制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財務報表附註1。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為港幣174,887,000元，而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211,482,000元。在該等情況下，加上附註1所述貴集團於其短期貸款到期時延遲還款期；獲取長期財務融資以撥付其短期貸款；自其現有業務取得充足經營現金流之能力，均顯示存在可能對貴集團及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為2,056,000,000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港幣74,000,000元及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75,000,000元，去年同期則分別為港幣2,121,000,000元、盈利港幣142,000,000元及溢利港幣6,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面對本世紀最嚴重的全球經濟衰退打擊下，全球各地眾多成熟經濟體系迅即受挫。然而，儘管營商環境極為波動並持續惡化，本集團仍能憑藉其幹勁及決心捍守其財政上的穩健。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各員工運用彼等優良的創意能力，繼續有效地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的業務具有兩項有利因素。全球市場由模擬廣播系統轉為數碼廣播系統，加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政策，包括提供補貼促進於農村地區銷售家庭電器之家電下鄉政策，均為本集團的機頂盒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添注龐大動力。

然而，儘管機頂盒業務之銷售成績驕人，惟本集團正面對史無前例的市場波動，故於回顧年內無可避免地錄得整體虧損。對本集團業績構成沉重負擔及損害的因素及事件概述如下：

首先，本年度之生產成本因油價持續高企而上漲。中國大陸實施的新勞動法亦推高員工成本。人民幣升值，加上原料成本高企，令本集團生產成本百上加斤。此外，銀行收緊信貸政策致使財務成本增加。本集團客戶的微薄利潤不足以彌補此等負面因素。

此外，本集團須就本年度關閉家庭電器產品部門及組裝廠房暫時停業而支付裁員補償金以及撇銷廠房及存貨，因而導致本年度虧損港幣22,000,000元。由於失去出口市場及原材料(尤其是金屬及塑料)價格上升，本集團決定暫停該分部的業務。此外，歐元於本年度升值，亦為導致原材料價格居高不下的因素。在金融危機的陰霾籠罩下，多家生產原材料的廠房被逼停業，因而令原材料價格升勢加劇。

最後，本集團於本年度決定暫停中國組裝廠房若干部門的業務。本集團為數港幣42,000,000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及存貨已撇銷。此外，本集團亦已就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出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6,000,000元的撥備，該等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並積極的態度改善其財務業績。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發掘合適及具盈利潛力的商機，以擴大其盈利基礎。為鞏固本集團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積極推動其高端機頂盒之銷售，並繼續善用中國政府致力推行購買家庭電器之家電下鄉政策，預期後者將有助本集團業務重拾正軌，並可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

若撇除不明朗的情況，本集團預期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將會回穩。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節省成本措施，以確保業務達至最佳成本效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專注於本地市場，並繼續開發高端機頂盒。本集團將發展其自身品牌的電器產品，售予農村的家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7間國際及本地銀行組成的銀團簽訂為期三年的貸款融資協議，總額為港幣150,000,000元。該筆貸款的利息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於簽訂貸款協議日期後18個月起分期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償還該筆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8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62,000,000元)，包括主要以港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3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港幣12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6,000,000元)，包括應收保付代理賬款港幣5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8,000,000元)。除應收保付代理賬款有信貸保險保障外，所有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均屬信用證形式。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合共約港幣39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18,000,000元)，當中約港幣392,000,000元為銀行借貸及約港幣7,000,000元為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的借貸以港幣計值，並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股東資金計算)為94%(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7%)。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美元結算，故所面對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本集團就外匯風險設有自然對沖策略，並堅守不參與投機活動之政策。此外，本集團自本地銷售收取之人民幣足夠抵銷其於中國廠房的人民幣開支。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前客戶湯姆遜有限公司(「原告人」)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其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數碼」)及東力電子有限公司(「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追討總數4,289,664.15美元(約港幣33,244,897.16元)連同利息及堂費的賠償。被告人已提交抗辯書及提出反索償，而原告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提交答辯書及反索償的抗辯書。原告人的申索乃關於(其中包括)原告人要求東力數碼所出售及已交付之貨品作出退款。根據原告人答辯的訴訟案及被告人現時所獲悉資料，被告人就有關申索之抗辯具充分理據。各涉案人士將嘗試於排期審訊前著手解決非正審事宜。

僱員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3,700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及工資合共約為港幣163,000,000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市況、個別員工的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組合。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及團體個人工傷意外保險。僱員亦可獲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酌情授出的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彭漢中先生於財務事項方面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該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審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披露者除外：

本公司章程細則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並不一致，該細則訂明當時三分之一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會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凌少文先生毋須受輪值退任規限，以確保領導層延續性及本公司的穩定成長。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凌少文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以及管理董事會的事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助業務的有效運作並提升營運效率。董事會相信，委任凌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及林桂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